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邱寶賢 | 56年6月20日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無 | 古坑國小畢業 古坑國中畢業 斗六高中畢業 |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肥集團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朝陽村代理村長 | 尊重民意 服務鄉親 愛護鄉土 |
| 2 |  | 林永坤 | 40年12月14日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無 |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畢業） | 一、雅得針織公司總務 二、古坑鄉農會任職27年歷經： 1.供銷部稻穀公糧主辦 2.會務股會務主辦 3.供銷部農產運銷及農藥業務主辦 | 一、以任職農會二十七年服務農民的精神為村民服務。 二、永續朝陽村營造，向上爭取建設經費以改善村民生活環境。 三、促進村民和樂、互助、互動使老弱族群更安逸生活。 四、配合政府政策施行及政令之宣導。 |
| 3 |  | 黃茂良 | 23年10月6日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無 | 古坑國民學校 | 1.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覆合格 2.古坑鄉老人會第九屆顧問 | 一、腳踏實地待人誠懇。 二、專職服務村民不兼職。 |
| 4 |  | 黃其才 | 39年7月25日 | 男 | 台灣省雲林縣 | 無 | 古坑國小 古坑初中 斗六高中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36期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 | 古坑鄉公所村幹事、斗六市公所課員、雲林縣政府科員、國立虎尾農工人事室主任、國立斗六家商人事室主任、國立斗六高中人事室主任、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雲林分院代理人事室主任、古坑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古坑嘉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行政組組長，現任本縣勝淵慈善會長期會員、本縣政大藝文協會副理事長 | 一、村里長每月事務費肆萬壹仟元整數作為公務支出！帳務透明化，集會時公布支出明細，絕不中飽私囊。（規劃中小學學生獎學金10萬元、敬老活動12萬元、鄰長自強活動10萬元、婚喪喜慶17萬元，合計全年49萬2仟元整）。 二、向各級民意代表暨機關首長爭取縣道158甲古坑至大埔社區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經費，以利鄉民農產運輸。 三、積極爭取古坑嘉興宮之改建會議室亦能提供為村民活動中心，俾利村民集會與聯誼。 四、重視獨居老人及弱勢村民的基本生活關照，落實老吾老及人之老的大同世界理念。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



檢舉有獎金，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